

# 清鹽法志卷一百三十七

兩淮三十八

## 徵榷門五

### 籠課一

兩淮籠課有折價之目折價者折倉鹽之價也明行開中之法令商輸粟於邊支鹽於海瀕海各場官以蕩地分給籠戶供辦官鹽儲倉待支旱潦歉產則徵銀酬商每引二錢此折價之緣起也明季乏商無力辦課借動庫銀卽以倉支者代商補庫繼因邊餉不充改解太倉而折價遂爲歲課矣其水鄉籠戶離蕩窵遠不諳煎鹽者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後改二錢亦所以酬商也代商補庫事與折價同清乾隆時以各場額徵水鄉銀兩並無蕩地分給情

同攤帶乃以新淤陞課抵除於是水鄉名目始裁而折價之徵仍如明制至額蕩之外續丈新淤謂之沙蕩鹽倉既圯清出地阤謂之倉基並爲歲課入冊奏銷此兩淮竈課之大凡也志竈課

### 順治十四年題准場竈草蕩母庸編入縣冊

題巡鹽御史白尙登覆科臣黏本盛

蕩條奏場竈故籍宜清一欵查前朝沿海草蕩分給竈戶燒鹽  
皆有課丁皆有引歲煎交倉聽商支領至萬歷四十五年  
兩因責鹽壅商困竈有逃亡始改徵折價六萬八千三百四十九  
竈戶照引輸納我朝仍照例徵納折價歲無逋欠是竈  
所授之蕩久有定賦非漏稅之地今議編入縣冊陞科既納  
折價又納縣稅是兩徵也不便明矣戶部覆准草蕩折價節  
年徵解不便又入民賦母庸再議

### 順治十六年題准通泰淮三分司查出新漲沙蕩自十六年起

科巡鹽御史高爾位題准通州分司查出新漲沙蕩一千三百六  
十三鹽額六十四畝泰州分司查出新漲沙蕩四百六

十頃三十九畝三分三釐四毫淮安分司查出新漲沙蕩一百三十一頃八十八畝一分一釐俱自十六年起共陞課二千七百八十一兩四錢一千五釐有奇

# 康熙元年議准徐瀆場遷徙無徵舊欠之課應派各場徵解臨

## 洪興莊二場移於板浦場曠地煎燒折價銀兩責令各商照

數上納

徐瀆鹽御史胡文學奏徐瀆臨洪興莊三場僻在海北既已遷徙洪興莊未曾議徙商不敢違

禁航海廢毀應輸

三場煎鹽鍋鑪俱供私鹽之用請將三場鍋鑪通行量爲酌蠲或量派商人認納其半則私販可行

禁絕海是歲巡鹽

更密戶部以未經聲明遷於何地煎鹽陞課令再查御史鄭名題覆徐瀆一場僻居海隅子遺無幾

遷徙之後散之四方莫可詰究從前逋課六千二百餘兩與

現年額徵折價銀一千一百兩有奇自應隨例荷恩蠲免至

於臨洪興莊二場僻居海隅各商既不敢違禁擅渡勢必至

私販越售實鹽政之大弊今各商公議懇移二場竈丁於板

浦之曠地安插煎燒從前逋欠分作六年帶徵將每年額課

一千五百六十二兩有奇各商代爲認納不致虛懸戶部議

覆兩淮徐瀆場遷徙無徵併舊欠之課俱應派各場徵解其

臨洪興莊二場與海相近應如所議移於板浦場之曠地煎燒其

燒每年折價銀兩責令各商照數上納  
從前欠課應照例分作二年帶徵足額

# 康熙五年題准呂四場額課二千二百兩有奇令輸納一半其

## 餘令二十六場代納

巡鹽御史黃敬璣題呂四一場蕩地衝

比丁責其納二千餘兩額課勢所不能今令免輸一半其一半  
照徐瀆廢場之例暫令二十六場均攤代納俟該場生聚  
復舊

# 康熙九年覆准豁免莞瀆場竈地銀七百二兩六錢三分有奇

巡鹽御史席特納奏莞瀆一場黃河衝決蕩地逃無人辦  
課徐瀆一場先因禁海遷革呂四一場被海波衝削蕩地大  
半所以徐瀆折價銀兩並呂四一半折價俱攤於二十六場  
代納查二十六場竈丁疊遭旱潦自辦尙且不足復歷年代  
人完納困苦實甚請將莞徐呂三場均攤錢糧停其代納照  
民人近海坍江事例概行蠲免戶部以徐呂二場攤派各場  
應代納此已經數載不便因莞瀆一場被災遂將二場攤徵盡免  
應將此二場仍照常徵收其莞瀆一場攤徵盡免

三分零地出准其豁免俟水退

按此案內豁免水銀七十六兩

# 康熙十一年覆准餘中場衝決草蕩照徐瀆呂四二場例均攤

## 各場代納

巡蕩

鹽御史色克德等奏餘中場面江背海原額草

十室盡被水沒僅存蕩地一百五十四頃民竈逃竄應徵折價

三百一十一兩有奇請自十一年起或照莞瀆場例蠲豁或

照徐瀆呂四二場之例均攤戶部議覆該場蕩地不比莞瀆

全衡應自十一年爲始照徐瀆呂四二場例均

攤各場代納俟水退地出之日仍照舊徵收

# 康熙十七年題准徐瀆場與雲臺山一例開復三年後起科

# 康熙十八年六月題准臨洪興莊二場比照雲臺山一例開復

## 三年後陞科起徵

# 康熙十九年題准陞餘中板浦二場折價銀一千四兩一錢五

分

又題准興莊臨洪二場照現在丁池蕩地陞課興莊課銀二百四十一兩有奇臨洪課銀七百二十兩有奇其餘銀兩仍令各商照引代納俟竈復業仍令竈辦

康熙二十年咨准徐瀆場照現在丁池陞課銀三百七兩六錢有奇應將各場代納之課先爲扣除其餘銀兩仍令各場代納俟復業之日再行陞除

又題准將原豁免莞瀆場代徵徐瀆場折價銀二兩三錢七釐有奇歸本場完納

康熙二十三年題准將原豁免莞瀆場代徵呂四場折價銀六兩四錢九分四釐有奇徐瀆場折價銀二錢九分六釐一毫歸各本場完納

康熙二十七年題准通泰淮三十場鹽倉基地清丈陞課

巡鹽  
御史

陶彝以倉鹽既經改徵折價通泰淮三十場鹽倉廢置基地  
尙存查出清丈題報陞課銀二十五兩九錢四分一釐五絲  
入七忽六纖四沙刊

又覆准各場折課等銀令竈總分催各竈自封投櫃如劣衿  
蠹役營充竈總包攬收納照包攬州縣錢糧例治罪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何梁場新漲沙地八千七百三十九畝三分二釐有奇應陞課銀七十四兩三錢二分三釐有奇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廟灣場新淤沙蕩二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劉莊場新淤沙蕩五頃五十六畝七釐例應廟灣陞課十二兩八錢六分六釐有奇劉莊陞課二兩七錢七分有奇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餘中場新復蕩課銀一百七十兩有奇於

各場原代攤課銀內扣除其餘未復課銀一百四十一兩零照舊攤派各場代徵將新復課銀著令本場自四十一年起陞科輸納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餘西場新淤沙蕩七十三頃四十六畝有奇共陞課一百七兩四錢二分有奇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新淤沙蕩伍祐場二十七頃三十畝有奇  
新興場一百頃七十一畝五分有奇廟灣場七百九十頃八  
十四畝七分有奇共陞課四百七十九兩五錢七分有奇

康熙四十九年定拚茶場坍蕩折價銀一千八百十二兩六錢  
七分三釐有奇由淮南衆商代完以足竈額

先是三十年八月拚茶場蕩地

被潮衝坍九百八十五頃三十六畝該徵折價銀一千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三釐竈戶無力完納呈請援照徐瀆等場之

更例題請各場均攤運司劉德芳以濱海之區在在貧瘠定難納須今救災恤患之誼諸商不能漠視諭據淮南衆商願代輸納詳明巡鹽御史常壽批准俟該場坍地涸出之日仍令竈畝完四十九年七月復被潮衝坍蕩地一百九十一頃三十五畝三分該徵折價銀二百九十四兩七錢七分七毫運司李陳常議請仍如前例先後共坍蕩地一千一百七十六頃七十畝三分該徵折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七毫運司李十畝三分共該徵折價銀一千八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七毫運司李元年加增飯食銀二十七兩一錢九分隨正課徵收

# 雍正元年覆淮餘中場丈出沙地陞課銀一百七十六兩八錢

## 五分有奇

通鑑互爭一案先經蘇糧江鎮二道臨沙會勘崇

明縣於康熙二十六年卽辦賦地六十四頃五十八畝三分該徵丈共丈出新舊沙地六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六毫細加覆丈共丈出新舊沙地六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九毫於內儘足崇明賦地四百七十二頃九十四畝六毫外實丈出新漲沙並餘地共一百三十畝八分五釐三毫盡給通州並餘中場竈戶嗣因

訟通竈堅稱所分之沙有復課小頃沙在內爭執不已崇民念爭  
 八十九畝零立碑定界兩相輸服今讓給通竈地二百一十一頃  
 分一毫七絲四忽二微八纖四沙五塵七埃七渺七漠四遼  
 四百巡應於雍正二年開除豁免於民至撥給通州竈戶沙地  
 四百一十五年經前任鹽臣李煦題請將各場攤帶課銀收回本  
 場自納在案今係統丈在內應照數扣除實該復課沙地九  
 十三頃九十七畝四分二釐七毫二絲七忽抵坍復額查該復  
 今場原報坍缺各場攤帶銀一百四十一兩一錢二分三釐零  
 一七分九釐零尙存攤帶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零無蕩可復  
 一併扣回照引加增入額徵收部覆崇明沙地讓通七十二  
 頃九十九畝零尙存攤帶銀五兩五錢四分三釐零無蕩可復  
 百額但此改通之沙地並非應該行該州所漲豈可將額賦虧  
 又行飭該州照督查明課銀增覆賦造入該年地丁奏地委係通  
 督納銀咨覆崇明讓給通州委係通州部

遷戶執業卽爲場地未便於通州地丁內造報取有餘中場  
運依統聽兩淮運司自雍正二年爲始造入鹽課冊內奏銷  
如部題

雍正三年題准陞復莞瀆場草蕩一千九十一頃三十四畝三分  
八釐有奇應徵折價銀二百五十兩八錢四分一釐有奇又  
新漲蕩六百五十九頃九十七畝七分應徵沙蕩銀一百五  
十一兩八錢三分二釐有奇俱入雍正三年鹽課奏銷

乾隆元年六月題准伍祐場報陞淤蕩丈明蕩地八百五十一  
畝五分九釐有奇照依該場則例每畝徵銀五釐共應陞課  
銀四兩二錢五分七釐有奇自乾隆元年始

乾隆二年題准餘中場新漲蕩地陞課銀一百八十五兩九錢  
五分除將二十五場原帶餘中場坍缺課銀收回免攤外餘

# 課銀四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有奇入於該場額徵賦內徵

收地委太通道查勘分別界限定議斷給如崇明之扁擔沙  
 仍給與崇民四百頃通竈二百一十一頃八十四畝零之外  
 又新漲九十八頃八十畝五分零應斷歸通竈周一恆等  
 尹會一題准通州分司所屬餘中場原有坍缺課銀一百四  
 另行領抵鹽法衙門坍課部議覆准乾隆二年四月鹽政  
 派完納前因通州崇明互爭沙地經太通道勘分界限各場  
 斷給通竈周一周恆等領抵坍課每年陞課銀一百八十五兩  
 九錢五分除將二十五場原帶餘中場坍缺課銀一百四十  
 一兩零收回免攤外仍餘課銀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五十  
 毫三絲二忽九微八沙入於該場額徵賦內徵收請於雍正  
 十三年爲始起課通行二十六場將由單內原帶餘中課銀  
 開照除數

**乾隆十二年十月覆准更正各場額徵折價錢糧尾數**  
鹽政吉慶呈據  
 鐵糧司舒隆安詳稱兩淮通泰淮三分司所屬各場額徵折價  
 錢糧七萬七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一忽三微二纖四沙折價  
 錢糧七萬七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一忽三微二纖四沙折價

鹽九渺八漠一遼每年於奏銷時造冊題咨在案茲因纂修  
鹽法志書所有額徵折價錢糧細數均須逐款編輯入志今  
逐二兩五分四釐九毫六忽從前奏銷數內少報三絲今應  
分增九釐八絲餘一西場額徵折價銀一千二百四十釐九毫九纖三  
今應減去一釐九毫六忽從前奏銷數內多報一釐九毫九纖三  
十兩三錢九分六釐三毫五忽三纖二沙五釐三埃七渺八  
漠四邊四巡從前奏銷數內多報三絲二渺七漠今應減去  
三絲二渺七漠餘東場額徵折價銀一千五百四十四兩八  
錢八分五釐五毫七絲從前奏銷數內少報八微二纖七沙  
今應增入八微二纖七沙泰州分司所屬何垛場額徵折價沙  
銀二千七百二十八兩四錢八分二釐二毫四絲九忽二微  
從前奏銷數內少報一纖今應增入一纖廟灣場額徵折價  
板浦額徵銀三千一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三釐二  
埃及四渺二漠今應增入九塵四埃四渺二漠淮安分司所屬  
三銀二千二百五兩三錢四分五釐二毫二絲三忽七微七纖  
沙七塵九埃八渺四漠三分遼從前奏銷數內少報九塵四  
毫五忽二微七纖二塵八埃四漠四邊五巡從前奏銷數內  
多報六渺三漠今應減去六渺三漠徐瀆場額徵折價銀三  
百六十四兩二錢五分六釐二毫從前奏銷數內少報一千六  
六毫今應增入三釐六毫臨洪場額徵折價銀一千六十三釐

增兩二錢四分三絲一忽八纖以合額徵之數以上纖從前奏銷數內入八纖以合額徵之數以上金莎餘東何燦廟灣徐瀆臨塵洪六場共應增入奏數銀三釐六毫三絲九微一纖七沙九釐九毫三絲九纖九渺以各場增減扯算實應增入奏數銀一釐七毫八微二纖七沙九釐三毫五渺二漠究其從前訛錯之由實因年久人湮無從根查今徹底清釐核正編輯入志則嗣後奏銷案內自應一體造報以昭畫一但尾數與上報屆不符詳請先行咨明大部查核備案以便奏銷時遵照造報等情咨准部覆通泰淮三分司所屬各場額徵折價錢糧尾數該鹽政既經逐一確查編輯入志應令該鹽政照依查明改正之數按年造入奏銷冊內具題查核至尾數錯訛之由該鹽政既經聲明實因年久人湮無從根查應無庸議

# 乾隆二十年奏准各場賦蕩之外淤積官灘按新淤沙蕩例令 竈戶計畝陞科撥抵徐呂兩場缺課

正月鹽政吉慶奏泰

沙積之區現長稀疏細草窮竈煎丁公共取樵名曰官灘無如沙經界不清不特竈與竈爭而民人貪利者更爭訐不官已查莫若公隄外盡屬竈蕩原無民賦總以其餘接新淤沙無專主故致紛爭

年竈戶計畝陞科則民竈之爭端不禁自息更查康熙元五等  
年徐瀆場因禁海遷徒呂四場因瀕海臨江蕩地被衝各有  
本缺課題明暫令二十六場均攤代納俟蕩地涸出之日仍  
折價銀七百三十兩零呂四尙有攤帶折價銀二百八十一  
兩零最爲各場之累今泰分司所有攤帶折價銀二百八十一  
以淤沙蕩分給各場積年帶納折價之竈戶執業陞出錢糧卽  
以抵沙蕩呂四缺課抵過有餘仍令照例陞科奉硃批此事  
泰交莊有恭聽其查議旋經江蘇巡撫莊有恭奏准部覆丈明  
泰交屬各場新淤長草沙蕩共八千六十頃八十畝零共  
應徵折價銀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四錢除畫抵攤帶各場水鄉呂  
四二場缺課銀一千一百九十一兩六錢又抵除攤帶各場水鄉呂  
十銀一千七百五十兩請於乾隆二十九年及戊寅辛巳兩年入額起徵  
其查於新漲銀內撥核與鹽法志載各場攤帶銀數相合不諳准  
係於額令其徵折課銀並無攤帶字樣今該撫所稱此項水鄉  
煎鹽令其徵折課之外驗派帶徵但起於何年題明攤帶之處  
摺內並未聲明應令該撫會同兩江總督兩淮鹽政詳細查  
明摺再議尙應陞課銀二千九百三十一兩零亦照該撫所定  
一起科年限行令該鹽政於乾隆二十二年入額造報

乾隆二十三年題准通泰淮三屬各場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

五十三兩九錢於新興廟灣二場新淤陞課內抵除

江蘇巡撫託庸

等題准部覆通泰淮三屬各場攤帶水鄉引課銀兩鹽志內並未載有攤帶年分委係無從追溯但查通屬之石港等七場泰屬之富安等九場額徵銀兩並無蕩地分給誠與攤帶無殊惟丁谿小海劉莊新興淮屬之板浦中正臨興及歸併中正之莞瀆等場因從前水鄉銀兩無著將淤出餘蕩及私開鹽池影射附會權宜抵辦委非舊有水鄉池蕩請將丁谿等場水鄉銀兩統於新興廟灣二場新淤陞課銀內抵除查與以漲補坍之例相符應如所題將通泰淮所屬各場共額徵水鄉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九錢准其於新興廟灣二場新淤陞課內抵除其各場現有抵辦蕩地應令逐一查明另照例清冊送部

七月議准板浦等場丈出鹽池應陞折價銀二千二百二十

四兩三錢八分一釐有奇自乾隆二十三年爲始按年徵收

其中正場缺課銀一百四十五兩四錢九釐有奇准於二十

# 三年豁除

先是二十年二月鹽政吉慶奏淮北鹽池內

荒之例許其報明鋪建年來頗有試行產鹽稍盛查淮北鹽池內

近或通潮空灘可以鋪池砌井力能自辦者不拘商鹽照墾

池向係按轎計引按陞課既據商鹽陸續報開已成

例陞科未熟者三年後再行起科分晰造冊報

二十一年七月戶部議覆鹽政高恆呈稱淮北鹽池面

引向係轎鋪按轎計引按陞課既據商鹽陸續報開已成

揭舊鋪新移遠就近或通潮空灘可以鋪池砌井力能自辦者不拘商鹽

乘除自應設底查辦以溢抵廢抵過有餘再行陞課既據商鹽

係板浦除原額改歸板浦作溢入額陞課於中正額內扣除

釐出溢池二百四十四面應已將坐落板浦鹽池三百四十七分四